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0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2-105),并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公司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鲁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代先生和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中报在所有者权益栏中显示永续债为3,099,800,000元,三季报显示永续债为4,370,000,000.00元,净增加1,270,200,000元,我经过计算:每股永续债为4,370,000,000/1,716,533,938=2.546元。三季报后,证券公司的软件突然显示净资产为7.50元/股,过了几天又变成4.95元/股,另外一些券商的报也显示净资产为4.95元/股。请问新增权益类栏目永续债1,270,200,000元是不是与非流动资产栏目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28,098,808.82元相对应?

答: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7,338.10万元,按此公式计算,2022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50元/股。市场上一些股票软件基于模型设置、计算口径等原因,将其他权益工具从净资产中扣除,故显示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95元/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用于计量企业对外投资(即核算各类企业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用于计量企业接受投资(即核算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比如永续债,属于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问题2、截止三季度,今年业绩完成9亿,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20亿还有可能完成吗?恒大项目的债款现在是状况,是否有坏账的可能?公司股价从年初高点回落超过30%以上,公司在提振股价方面有没有什么准备?

答: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利润总额20亿元,非归母净利润;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已实现利润总额15.80亿元,归母净利润9.26亿元。关于恒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诉讼、保全、复工复产等措施化解风险,并对应收账款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风险可控。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四季度,公司将抢抓政策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生产管理,努力实现最好结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问题3、公司前三季度订单还是保持了强劲增长,请问预计四季度情况怎么样?

答:公司将抓住当前基建行业发展机遇及安徽省全面融入长三角带来的市场空间,发挥总部牵头重大项目开发作用,加大内部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属地企业优势和政企合作效能,加强内部联动和外部合作,进一步提升市场业务规模和发展质量,力争实现更好市场开发成果。第四季度新签订单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公告的季度新签合同公告。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A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960	0059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3096	1.26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489,462.54	4,502,428.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90	0.5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89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1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1月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6774P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496.613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08-10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为贰亿(敞口壹亿元整)元等值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壹亿元整(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08-1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8496.61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481.32	218,619.47
负债总额	76,050.18	100,566.44
净资产	109,431.13	118,053.03
资产负债率	41.00%	46.00%
营业收入	62,318.32	97,383.69
利润总额	-9,234.88	-32,812.39
净利润	-9,234.88	-33,577.4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敞口)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9,489.0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3%。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8,4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5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书》,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近期就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65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Polycom Asia Pacific Pte. Ltd.与子公司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GUARANTEE》,担保金额为美元16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持续有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刷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刷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35000万元港币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06,945.53	119,042.51	507,076.74	567,295.08	139,650.45	3,686,398.17	11,630.68	8,477.40	0.00	80.2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5,463.13	146,407.47	1,294,220.99	1,323,210.39	272,252.73	1,940,371.98	13,246.94	10,163.08	0.00	82.94%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344.69	13,595.23	101,568.09	101,568.09	43,776.60	128,621.20	738.18	738.18	0.00	69.88%

3、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33,613.66	84,830.19	389,428.19	389,431.69	144,181.97	2,422,204.08	5,989.99	4,484.10	0.00	72.9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6,963.87	250,522.86	1,065,446.72	1,317,618.49	279,345.37	1,729,765.70	8,005.85	6,983.35	0.00	82.51%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387.10	0.00	103,282.43	103,282.43	38,104.67	78,590.65	-2,300.63	-2,300.63	0.00	73.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Polycom AsiaPacific Pte.Ltd.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壹仟陆佰伍拾万元	保证担保	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9.45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9.2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9.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68%。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72.39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4.8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7.80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4.79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数为2,088,157,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9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1,798,172,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数289,985,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6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289,98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289,98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6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3,123,54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7589%;反对5,033,6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411%;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951,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42%;反对5,033,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20GW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6,954,64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1,202,5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57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782,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3%;反对1,202,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协鑫集成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集中资源打造规模化、集约化电池基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能配套需求,加强组件及电池片产能的匹配度,降低供应链风险,提升产业链整体毛利水平,公司拟将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募集资金调整用于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44,624.11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23,161.79	0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12.00	12.00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6,000
募集资金合计	249,161.79	170,636.11

截至2022年1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8,620.3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35,593.1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78,525.68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扣除的手续费等)。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电池产能布局,满足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电池配比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变更"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23,161.79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以及相关利息,用于投资建设"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通航创新园,项目建设期8个月,实施主体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由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186,73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3,161.79万元。截至2022年11月9日,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23,600.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部分)。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受限于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及配套资源供给,与公司电池产能的强烈需求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正式开工建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力求解决生产要素供给问题,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尽快落地,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最终在多轮谈判与协商沟通下,芜湖市湾沚区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有意参与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力。公司目前已在芜湖市湾沚区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了项目土地,并取得项目备案证,目前公司已经成立芜湖项目工程指挥部,主要职能部分人员已到位,正在有序开展土地平整、环评、能评、勘探等前期工作,设计单位已进场。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拟将原募投项目"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

三、新募投项目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总投资352,727.8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1,564.5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163.22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其他部分通过政府代建、搭建产业基金、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期为8个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TONCon电池技术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P型PERC电池技术的发展进入瓶颈期,以N型硅为基体的Topcon(隧穿氧化)、HJT(异质结)、IBC(背接触)等更高效电池工艺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N型电池产能逐步增长。综合考虑10%以上的发电量优势,TOPCon电池已经具备替代PERC电池的实力。

根据IHS和中金公司的预测,由于成本下降刺激需求,海外欧美市场将由传统机组退役的替代需求带动,新兴市场受电力需求高增长驱动,整体来看市场需求旺盛。未来两年光伏装机将保持两位数需求增速,且获得至少4-5年的增长黄金期,预计2020至2025年复合增速20%左右,2025年有望达到350GW,即使组件价格再降25%,全球市场空间仍有5,800亿元。参考PERC成熟之时的市占率超过40%,推算TOPCon电池的市场空间在2,300亿元以上。

(2)提升公司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配比,降低供应链风